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宁市教育局海高、一中宿舍家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人上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人上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爬梯带三抽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床下鞋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书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管理人员写字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

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椅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普通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双人上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爬梯带三抽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床下鞋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恒大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标的：家具

所属行业：工业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